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4)2339-8949

聯絡人：林芳儀

電 話：(04)3706-1281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4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擔任原住民族語文師  
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4月11日府教課字第1080057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：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- 三、次查本辦法修法歷史沿革略以，因考量部分地區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，放寬其聘任資格及期限之落日條款，先後於97年5月28日、100年8月12日、107年8月28日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截止期限並從原99年7月31日止延至108年7月31日止，敘明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- 四、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



之。

五、為符應教學現況需求，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優先聘任合格之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族語教學工作。若確有困難無法聘任，為教學實務需要，同意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支援教學，並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辦法後，應依該辦法所定資格進用耆老教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文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